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壹、緒言

樊景周

「推廣教育」這一名詞，在我國而言，似乎還並未被普遍的引用或接納。主要原因是我國把教育傳統式的二分爲二，即「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前者乃指小學教育以至大學教育的「學校教育」；後者之範圍較爲廣泛，凡非學校教育皆屬之，諸如：補習教育、技藝訓練、函授學校、空中教學等。如根據這樣的說法，推廣教育爲教育機構功能之延伸；但在性質上屬於社會教育，成爲社會教育之一環。不過由於我國新學制教育發軔時間較晚，就是一般學校教育，尙無法達到相當的標準，那還能談論「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之實施，應含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第一是推廣教育必須在既有的教育基礎上推廣，也就是說，個體已接受了一個相當階段的教育；如國民小學畢業，國民中學畢業……等。但是在個體經過了時日及環境的改變，爲了某種需要，如生活上的需要，技能上的需要，甚至思想品質上的提升，在在都需要在原有教育上予以加寬、加深，進而達到個體的需要，及提升的目的。第二是一個國家，爲了達到國民教育的普及，使一些未受過義務教育的成年人，都能有機會接受一個國民應有的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政府得採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如各種不同的補習教育是，進而達到教育普及的目的。

我國新教育，如以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訂定之學堂章程（欽定學堂章程）算起，迄今尚不足百年，而民國以後的施政也只不過短短三十八年。在這三十八年之中，民國十五年之前，中間經過袁世凱的稱帝，軍閥的

割據，國民革命軍北伐。二年後北伐成功，全國表面上雖告統一，實際上北洋軍閥之割據局面，相互間之交戰事實，仍是此起彼落。因此嚴格的說，中國的革命，自辛亥武昌起義成功之後，由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四年，這一段時間，全國各省幾無寧日，真所謂「兵連禍結」，民不聊生。在中央政府來說，正是百事待舉，因此先總統 蔣公，在廬山會議，及時提出了「攘外必先安內」的訓示，這句名言，正與丹麥的一位社會改革運動領袖格隆惟治（Niholai Frederih Seciern Grundwig 1783-1842）（註1）所提出的「失之於外，須自求補償於內的」口號，真是不謀而合。

總之，中華民國這個亞洲第一個共和國，自建國迄今，已整整的渡過了七十二個年頭了。在這七十二年中，可以說經年累月都是處在內憂外患交相煎熬之中；因此對於百年樹人之教育大計，難免會產生一種顧此失彼之感，而「推廣教育」這一必要之措施，也就在此情形之下，在「有意無意」之中而「被冷落」了。其實實際情形，也并不全然如此，因為「社會教育」這一名詞，早在民國元年，教育部組織法中，與「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同時出現；何況在軍閥割據時代，八年對日抗戰期中，以至於在長期的戡亂剿匪動盪不安中，社會教育（包含推廣教育），却也都發揮了其相當的應有作用。

貳、推廣教育的意義

文化是人類生活經驗的累積，也是人類智慧的結晶，有了文化，人類才能歷代相傳，才能生生不息，所以有人類就有文化。孫邦正教授，把人類的文化結構分為三種基本體系，即物質基層，社會組織，精神生活（註二）。有了物質基層，人類的生活才得以有安全的保障，才得以避免大自然的侵害，也才能薪火相傳，延續不斷。有了社會組織，人類才形成各種不同的團體，而發生各種不同的功能；如有了家庭的組織，人類的生命，才得以延續，有了鄰里組織，彼此間才得以守望相助，團結合作。有了職業組織，人類的生活，才得以日有改

善，漸次提高。有了政治組織，國家才得以形成，人類的生命、財產，才得以有所保障，有了文化團體，人類才能永為延續，才能使萬世基業永固於不墜，精神生活，是超越了物質基層及社會組織的人類需要，有了精神生活，人類才會減少本能上的衝動，進而增加理性的判斷，使社會才得以有所維繫，人類因此也才得以獲致永久的和平。

就以上所述，可知無論是基層物質，社會組織，精神生活，都是人類生活上的必須條件，而這些條件，又自然的根據人類天賦的「欲求」，日有改善，逐步升高，以致才導致了人類生活環境的日新月異。人類為了適應瞬間萬變的生活環境，甚至異族的侵害，便不得不探求新的知識，新的技能以及吸收新的觀念。於是這些求新，求變的重責大任，便很自然的由「社會組織」予以擔當，它不僅要擔當起基本教育的責任，它更要擔當起擴大教育功能的責任，這種擴大教育功能，就是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這一名詞，顧名思意的就是把「教育的範圍及深度予以推廣」。其意義可分為兩方面來說？第一，就教育的本身來說：教育是世界各個國家的公有事業，這種公有事業，是任何一個國家共同擁有而不可或缺的。但是教育本身除了以不同的層次來適應各個國民的需要外，每個階層都有其固定的範圍。由於知識隨著需要不斷的增加、新生，而原有的知識程度，都很自然的常常感覺與實際的需要不符，政府為了滿足其國民的需要，便不得不使教育的水準隨時提高。

第二，在今天民主政治的時代裡，受教育是每一個國民應享的權利，也是其應盡的義務，因此各個國家都訂有其國民應受義務教育的年限，如果任何一個國民，在其應受義務教育的年齡內，發生了意外事故，因而失去了受義務教育的機會，政府便不得不設法予以彌補，以達其與一般國民應盡義務及應享權利的共同標準。

就以上兩方面來說，推廣教育一方面是使教育的水準提高——加廣加深。另一方面，則為使義務教育盡量普及，普及到使每一個國民（包括殘障及智能不足的國民）最低限度都具有義務教育的水準。據此就以下兩方面來看：

一、從法理上來看

教育是百年大計，也是一切事業的基礎，因之自古至今，無論中外，決沒有那一個國家不重視教育的，各國爲了重視這一偉大的事業，更沒有那一個國家不把教育明定於其憲法之內，以便使政府遵循推展。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明訂「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一百六十條并規定了「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註三）。同時爲了使政府順利的辦理教育事業，并防止教育經費之需要發生困難，憲法一百六十四條特別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註四）。從以上有關教育諸條的憲法規定，不僅明白的指出受教育是每個國民之權利與義務，同時也明定了一個國民受基本教育的年限，（我國之基本教育，自民國五十七年已延長爲九年，迄今尚未列入憲法之內）同時又把中央、省市、縣市的教育經費也明白的列入，由此即證明我國和其他先進國家一樣的重視教育的實施與發展。在一百六十條的全部條款所規定的就是「推廣教育」的法理根據，其前半段固然要求政府學齡兒童受基本教育要達到百分之百（註五）（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國民教育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七六），而後半段更明訂失學的國民，必須一律接受補習教育，且完全免費。致於對已受過相當教育的國民（包括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乃至於研究所畢業者），由於本能（求知欲）之需要，生活之需要，事實之需要，「推廣教育」，更成了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

二、從需要上來看

八十年代的今天，有人把它譽爲「知識爆炸時代」。這個代名詞我們可從整個世界的印刷業、出版業、科

技領域，大眾傳播，人們的知識升高與擴大，在在都證明所謂「知識爆炸時代」，一點也不過分。正因為如此，人們爲了各個不同的需要及日常生活的需要，那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優悠生活方式，再也無法適應現實的，繁雜的，而瞬息遽變的現代化生活；因之不僅那些已受過短短九年國民教育的國民已發現自己「日形見拙」，何況那些根本就沒有受過一天教育的「文盲」，又如何在實際生活的環境裡「自得其樂」？

例如現在每個家庭裡，所有的生活條件，幾乎全部電氣化，像洗衣機、電視機、洗碗機、錄音機、吸塵器、電燈、電話等這些科技的生活用具，確非一位不具相當知識水準者所能操作自如的；何況那些日常生活用品，或許會發生故障及損壞。如果是一位具有相當知識或技能的人，根本就無需動輒去請有關的技工或工匠到家整修，這就是一種非常極端需要新知識，新技能的例證；於是那些未受過基本教育的民衆，便不得不一批批、一群群自動的走入補習學校，或有關的科技補習班，即是已有相當知識水準及科技技能者，仍需不斷的利用各種不同的方式，進行自修。由於科技不斷的進步，生活就不斷的更新，如果生活在如此瞬息萬變的環境裡，只是保持現狀，不僅無法適應時下的生活方式，很可能會被現實所淘汰，因之從需要上來看「推廣教育」，對任何一個人來說，都是非常需要的。

叁、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在推廣教育的意義文中，筆者在強調國民義務教育是世界各國共同重視的一個教育階段。台灣——這個中華民國的復興基地，雖然早在甲午中日之戰，因我國戰敗，被迫割讓給日本垂半個世紀之久，直到世界第二次大戰，日本無條件投降，始重返祖國之懷抱。憑心而論，日本對這塊殖民地的國民教育，並沒有過分的忽視。根據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註六）所記載，民國三十九年，全省共有國民小學一、二

三一所。光復之初，台灣本島的人口，概爲六百萬，平均每四、八七九人，便有一所國民小學，其中未滿十二歲的學齡兒童，計男女共有一、一三三、九〇九人，其中進入國民小學就學者共有九〇六、九五〇人，其就學率爲百分之七九·九八（註七），較之同時期大陸上學齡兒童的就學率，要高出很多（當時大陸學齡兒童的就學率約爲百分之二十左右）。但是不論如何，當時台灣學齡兒童的就學率仍有百分之二〇·〇二，沒有進入國民小學，都屬事實。從那時起直到目前的百分之九九·七六的就學率（註八），距離百分之百的目標，尚有百分之〇·二四。不過從這個比率上來看，自從台灣重回祖國懷抱之後，我們的國民教育在量上來說，可以說是年有增加，也屬事實。同時政府也有決心使學齡兒童總有那麼一天會達到百分之百的目標。這可以從近來政府編列大量預算發展特殊教育的各項措施即知。但是對每年未能入學的甚至失學的學齡兒童，政府並沒有置之不理。相反的在中央的最高教育當局，不斷的責成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如何的對那些失學民衆予以適當的補救，以達國民教育的實際需要，而符憲法的規定要求，這正是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的實施。茲將上項有關措施分別闡述如下：

一、台灣光復初期國民小學教育概述

由於美國的兩顆原子彈，分別在日本的長崎和廣島落下，造成了日本數十萬生靈的死亡於旦夕，於是也促成了日本迅速的無條件投降。這個巨大的轉變，固然使我們的艱苦抗戰得以提早結束，但是也造成了我們接收工作「手足無措」，整個接收工作如此，教育工作也是如此。

在這中間，尤其是台灣的接收工作，更屬困難重重。蓋因台灣已經脫離祖國五十年之久了。日據時代，各國民小學的校長及所有的行政幹部，都是日本人所擔任，甚至部分教師也是由日本人所充當，一旦全部撤換，真有人才難求之感。同時在接收工作中尤感困難的，就是語言和文字。因爲語言和文字，是人與人間溝通及表達的唯一工具，設若這兩項工具的不通，不僅使一般的接收工作受阻，而教育工作更不能迅速的復原。因之

當時政府便不得不對這兩項工作予以特別的處置。一方面「就地取材」，一方面則徵調大批的語文專家，像以何容，洪炎秋，祁致賢、王玉川等爲首的諸語文專家之來台，並立即成立了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直到現在爲止；還是唯一的國語實驗小學，由方治平女士出任首任校長（現任私立大華中學創辦人），於是各縣市的語文速成班，師資訓練所，真如雨後春筍，相繼成立，各以培養語文及師資的人才爲第一要務。因之要談三十年來國民小學的「推廣教育」，實際上應該首先瞭解台灣光復之初當時的國民教育概況。何況當時政府對國民教育各項措施，事實上就是名符其實的國民教育的「推廣教育」。

二、台灣光復後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台灣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四日光復，迄今已接近三十八個年頭了，於今就本題作一追記，當然自有其歷史價值的存在。不過若認真的把三十年來就有關國民小學推廣教育的實施寫起來，却也並不那麼簡單。因爲任何一種教育措施，和時間空間都有相關的關係。何況推廣教育，除了負有彌補未及全民教育之不足責任外，並還負有對已受過國民教育的國民，視其實際的需要，予以再教育的任務。故本文爲敘寫方便起見，就其過去三十年來有關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經過，分爲民衆補習班，失學役男補習班，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隨營補習教育等四個時期，報告如下：

1. 民衆補習班時期

我國的國民小學推廣教育，早在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訂頒了「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註八）及二十八年爲了配合抗戰之需要，加強基層組織及積極推行地方自治所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新縣制（註九）。二十九年教育部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製定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註十），推行國民教育新訂制度。依此把各鄉鎮之中心國民學校組織分爲二部，一爲「兒童部」，一爲「民教部」。各設部主任一人，各負專責，民教部即完全負責民衆教育之補習工作。該項辦法除了在抗戰八年一直推行外，政府於三十八年播

遷來台後，國民學校之組織仍相沿實施。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之初，政局處於非常動盪不安中，加之匪共在對海叫囂用武，政府爲了確保金馬台澎之安全，便不得不集中全力來粉碎敵人之窮兵黷武迷夢，故其他一切政務，幾無法兼顧。可是對於百年樹人之教育工作，政府並沒有放鬆。毋庸諱言的，在當時各階段的教育，幾乎都遭遇着同樣的問題，諸如經費、師資、設備、教科書，甚至學制等，幾乎無一不是另起爐灶；尤其對當時的失學民衆，就本國語言、本國文字而言，台灣的廣大群眾，可以說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未盡瞭解，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實，也是一個必須立即解決的問題，否則無論對社會、對國家，尤其是對其個人，真不知會造成多大的損失。政府有見於此，除了基於憲法的規定與要求，並基於實際的需要，乃積極的責成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國民學校（國民小學是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所改稱的）的補習教育，由全省各縣市國民學校，積極展開實施，其重要措施如下：

(1) 執行：該項補習教育工作者，爲各縣市規模較大之國民小學，並以交通便利爲原則，有關師資，設備等，由各該承辦學校全力支援。

(2) 班務：由各承辦學校校長主持，補習班教務工作由民教部主任負責，補習班教師由校長就各該校中遴選資深及熱心之教師擔任，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處理班務。

(3) 實施對象：以各縣市的失學民衆，及不懂本國語言及本國文字者爲對象。

(4) 補習班別：當時爲光復之初，一般民衆最感迫切需要者爲語文之補習，故在本時期，各縣市民衆補習班，均以國語文班爲主，其他尚有珠算班，家事班等。

(5) 課程及教材：當時的補習教育，並無統一而固定之課程及教材，各校僅根據其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之規定原則，就各班之性質及需要，由各校自行決定課程，而教材則亦由各教師自行編寫。

(6) 補習期限：補習班補習期限以四個月爲限，經結業考試及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7) 上課時間：補習班之學生，多爲一般之青年與成人（十三歲至四十五歲），因大部份均已具有固定之職業

，或負有家庭之生計者，故上課時間一律爲夜間，（六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每週上課四天，每天四節，共十六節。

（8）經費：補習班之學生，一律免費入學上課，所需經費（包括書籍及文具費），全部由各縣市教育科（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中每一班補助費四〇〇元，包括教師鐘點費在內。

從以上各項措施看來，我們已瞭解台灣地區，係處於政局極爲不安定的情況下，對民衆補習教育竟能有此斷然的措施，除我們認清補習教育的重要性外，我們也更瞭解政府是在執行憲法一百六十條所賦於之使命，以及廣大群衆之實際需要。根據國立師範大學教授李建興博士所著「社會教育新論」顯示，在「民衆補習班」時期共分兩期：

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五年至民國三十九年，四年中全省各縣市共辦理「民衆補習班」六、三三八班，僅就接受國語文補習教育之民衆計達一九六、一五〇人，可見當時一般民衆對「說國語」，「寫國字」是如何的迫切與需要了。

第二期：是自民國四十年至民國四十九年，前後共九年，係以失學民衆爲對象，經各縣市調查之結果，全省失學民衆人數，計達一、四一三、五六九人，其失學率佔全省總人口百分之十七·九六。但是經過各縣市九年的積極推動補習教育之實施，結果使當時失學民衆的百分率十七·九六，迅速的降爲百分之七·二四，這確實是政府在極度艱難困苦的環境中，一項非常難得的成就（註十一）。

在此一時期，民衆補習班所用的教材，爲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所主編，其主要課程爲國語課本一套，共分爲初級國語課本首冊兩冊，高級國語課本四冊，其內容多以實際生活之需要，及愛國教育爲主。上項教材，直到民國五十七年始告停止。

五十七年，由於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一切客觀條件遽然改變，上項教材既經停止供應，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便不得自行設法解決。因之自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六年幾達十年之民衆補習班之教材，各校均係採用

國民小學現行課本而代之，並仍分初高級兩部，其中初級部之課程，計為國語、數學、常識等三科，每週共上課十二節，每天四節，修業期限仍為四個月。高級部課程，計為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與倫理等五科，每週上課三天，每天四節，共十二節，但其修業期限較初級班多二個月，共為六個月。

至於該段時期之經費，由於國家經濟成長日見提高，故補習教育之經費，也無形之中逐年增加。以當時台北市的狀況而論，補習教育經費，完全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計初級班每班為一、六〇〇元，高級班每班為二、四〇〇元，這個數字以當時台北市教育總預算而言，所佔的比例並不算太大，但是於此也可看出政府對推廣教育（補習教育之一）是相當的重視了。

另外筆者四十七年，已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作了五年，是年秋突然奉派擔任本市一所國民小學教導主任，翌年暑期即調任該校校長，該校原為聯勤的子弟學校，因為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四十五年前後改為台北市立國民學校，該校的學生全部為該廠的員工子弟，廠內的員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為直、魯、豫省籍，學生們的父兄，日夜（加夜班）在廠裡工作（註十二），而所有一切家務（包括子女的教育在內），無形之中，幾乎全部落在母親們的身上。衆所週知，過去在大陸時期，由於教育不普及，除了極少數的特殊家庭外，女孩子們接受教育的機會，真是鳳毛麟角。因之那時的女孩子，可以說全部都是文盲，所以當時該校學生們的母親們，也不例外。我每天到學校上班，或者在畢業班畢業的前幾個月，我對應屆畢業生，都親自作一次家庭訪問（註十三），因之我常常發現那些母親們，對孩子們的管教方式，幾乎都是「反教育」的，當然我知道，那種管教方法，是過去農業社會傳統思想的延續。可是那種「方法」，或「思想」與時下「禁止體罰」，完全是背道而馳。可是大多數的母親們本身，就沒有受過起碼的義務教育，在孩子們的功課上當然談不上輔導，在「愛之深」，「責之切」的情況下，焉能不以「打」、「罵」作為他們管教孩子的不二法門？這在當時台北市近四十幾所國民小學裡，是很難找出第二個同樣類型的案例的。基於以上的原因，我決心作一項「釜底抽薪」的作法，從那些媽媽身上着手，唯一的辦法，是如何改變她們的觀念與思想，那就是設法使那些媽媽們，有一次受教育

的機會。

首先我和當時的家長會（註十四）取得連繫，希望家長委員們，能支持我為那些媽媽們辦一個「母姐補習班」，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步調一致，密切配合。結果所有的委員，都非常支持我的這項構想與作法，更意外的，是「母姐班」所用的簿本文具，完全由廠方供給。就在四十八年的十月××國校，成立了全市唯一的「母姐補習班」——共兩班，由本校熱心的教師們與我本人義務教學，主要的課程，為國語、珠算、常識及專題報告（由本人擔任，以家庭教育及新聞報導為主），每週一、三、五，三個晚上上課，每晚三小時，以一學期為一期。我在該校擔任兩年校長（教導主任一年），待我四十九年，調回教育局擔任視導工作後，該「母姐補習班」，也因之停辦。

目前我仍住在這個學校附近，有時早上爬山，或到菜市場買菜，還不時會碰到「母姐班」的「學生」們，大家都已是白髮斑斑的「祖母」了。可是，我却仍然會常常聽到她們，迎面叫着「老師」，或「校長」的熱烈呼喚，這時我內心的感受是「喜悅」？還是感嘆！以上這一段，可以說是這一時期，補習教育的外一章，回憶起來尚有意義，因而予以敘述。

2. 失學役男補習班時期

過去在農業社會裡，曾流傳了一句非常普遍的俚語：「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這句俚語，用在過去中國漫長的農業社會裡，也可能是相當符合那時候的「軍人典型」。但時至今日的科技尖端時代裡，那種腐舊的觀念，應早已為時代所不允許了。因為今天的軍人，不僅要有足夠的知識，來運用其靈活的頭腦，更要有豐富的經驗以養成其運作複雜而精細的科學化武器。

政府播遷來台，轉眼已三十多年了。在這三十多年來之所以能造成社會之安定繁榮，其因素固多，但我數十萬大軍的存在，實屬最突出的一股定心力量。唯強兵的最重要條件，除了要有健全而強壯的體魄外，更需要有相當的知識基礎。更何況早在民國四十四、五年間，我們的國軍已經進入現代化的裝備了。同時那時台灣光

復也不過短短的十年，在當時入營的役男，可以說全部都是受過日本的義務教育，何況還有少數的役男連日本義務教育也未受過。這對一個團體，一個軍事團體來說，是一種非常可怕的現象。因為他們不懂本國的語言，更不認識本國的文字，這不僅阻礙了訓練，更堵塞了彼此的溝通，政府爲了消除以上雙重的困難及解決雙重的需要，便不得不採行「役男補習教育」的措施。

政府爲了使該項補習教育，能順利實現，在民國四十四年特將正在辦理的「民衆補習班」暫爲停止，並責成各縣市教育行政單位，專一的辦理「失學役男補習班」（註十五）。記得當時配合該項措施的兵役單位，爲各縣市的團管區及兵役課。他們主要的任務，是編造役男名冊，然後將這些名冊，分送當地的派出所及國民學校，並強迫入學補習。

接受該項役男補習教育的補習者，均爲當時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的青年，補習期限爲三個月，每週上課五天，每天四節。在上課時間，各管區派出所並派員至教室點名，於此也可見當時執行此一任務的認真與徹底了。爲了顧及那些役男白天工作，故均採夜間上課。「役男失學補習班」所採用的教材，主要是配合實際的需要，由各縣市教育科（局）自行編訂，其課程則爲統一規定，計爲：注音符號、國語會話、簡易常用國字等。

根據李建興博士所著「社會教育新論」所載，上項役男補習教育，先後於民國四十五年秋及四十八年春，共辦了兩次，第一次全省共辦理一、八七五班，受補習的役男共有六〇、四四五人，經考試結果及格者計爲五〇、九七五人。第二次係在四十八年春。全省共辦理一、五四四班，經考試及格者計爲五二、三七五人（註十六）。這兩次的役男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共有一〇三、三五〇人，完成其應受的基礎教育。此種成就不僅向憲法所賦予一個國民的義務和權利有所交待，同時更進而也提高了那十幾萬役男的知識水準，並加強了個體間的團結力量。

3. 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時期

我國的「補習教育法」，是在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總統府以府臺統（一）義字第二二九五號令修正公布

實施的，其中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說明了補習教育的目的，其原文爲：「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其第二條爲對補習教育各個階段的界定，其原文爲：「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其第四條，爲國民小學補習教育的修業年限，其原文爲：「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兩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這是政府遷台三十餘年繼「大學法」、「中學法」、「國民教育法」、「職業教育法」以及「特殊教育法」，在教育史上又一次偉大的成就（註十七）。

該項法案公布之初，爲了慎重起見，除由教育部召集了省市及金馬地區之教育行政首長與推廣教育專家學者集會協調研究外，各地方也就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召開協調會議，其研討重點爲：失學民衆的調查，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的確定，師資的遴選，教材的編輯，授課時間的編排，經費預算之編列以及校務的處理等問題，作廣泛的研討及交換意見。以台北市爲例，台北市於六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召開了第一次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的協調會；出席此次會議的單位，除該局有關科室主管外，并有全市十六個區公所及以往曾經承辦過民衆補習班的國民小學，另特別邀請教育部主管補習教育的社會教育司，列席指導，此次會議較重要的議決案爲：

- (1) 全市選定了老松國小等十校，爲附設補習國民學校。
- (2) 決定自六十七年八月起，各校分別招生試辦一年。
- (3) 修業期限：初級部暫定爲六個月，高級部爲兩年。
- (4) 經費：完全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以資支應。
- (5) 成立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科書編輯小組，并撥付專款支應。

各承辦學校，依照上項決議案，於既定時間開始招生，結果出乎意料的該十所附設補習國民學校，平均每校報名補習者竟高達六班之多，學生兩千餘名，這真是一件可喜的現象。待試辦一年結束後，除正在補習的學生有熱烈的反應外，另社會人士及大眾傳播單位，更有極大的迴響。大家一致認為該項補習教育不僅要繼續的辦理，並需要擴大的辦理。該局根據上項的反應，並即召開檢討會，其重要決議如下：

(1) 初期部在試辦期間為六個月，根據任課老師的反應，認為六個月時間太短，仍應依照教育部規定調整為一年。高級部時間不變仍為二年，全部修業時間為三年。

(2) 全市為十六行政區，但各行政區之幅員大小懸殊很大，無法依區設校，但為適應市民之需要並顧及學生之通學方便起見，宜增設適當之國民小學五所辦理補習學校，故該市共有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十五所。

(3) 附設補習學校人事編制及校務處理，校長一職，由現任國小校長兼任，教導主任由現任國小教導主任兼任。另約雇專任幹事一人，協助教導主任處理一切校務，並增專任工友一人。以上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可根據班數之多寡，酌支鐘點費。

(4) 關於補習學校之課程，依照教育部規定，初級部為國語、數學、常識（包括自然、社會）、體音等四科。高級部則為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與倫理、體音等六科。上課時數：初級部、國語科每週七節、數學科三節、常識及體音各一節，共十二節。高級部、國語科每週五節、數學科三節，其他社會、自然、生活與倫理、體音各一節，共十二節。

(5) 關於補習學之教材，在政府播遷來台以後，三十多年，由於台灣情況特殊，故政府對整個補習教育，自光復迄今，始終都是列入各級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其理由，除了憲法之要求外，更重要的還是基於事實之需要。例如在光復之初，補習教育特重注音符號之學習，以及國語會話。民國五十年以後則側重於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而目前則更增添了技藝的訓練及科技的培養。這不僅顯示每個階段的需要不同，也更指出了每個階段一般社會大眾的求知方向，所以三十年來的補習教育教材，政府並沒有硬性統一規定，大部分都是由各地方

教育行政機構，就各地區的實際需要，自行編印，或以當時國小課本而代之，這樣的作法，並不見得不是一腳踏實地的作法。

「補習教育法」公布實施之後，台北市教育局，除了準時成立附設補習學校進行招生外，並即成立了附設補習班教材編輯小組，其成員除教育行政人員外，另外還有附設補習學校的校長，主任及對各該科有專長的老師們。

教材編輯小組之資料來源：

第一：以現行國民小學各年級各科課本，為最重要之參考資料。

第二：各校任課老師，根據過去所教過的補習教材，以及其親身教學經驗所提供之建議。

第三：根據參加補習學生實際需要的意見。

(6)經費：附設補習學校之經費，除酌收學生報名費二十元，作為處理報名資料及編班測驗費用外，其他各項經費悉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項目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一六〇元（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付）

(二)水電補助費：(1)一、二八班，每班每月八五〇元。

(2)九、二十四班，每班每月七一〇元。

(三)文具補助費：每名學生二十元。

(四)教材編輯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7)其他：該市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除繼續升入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外，每學年度並舉辦一次有關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作文及講演比賽，體育教學表演觀摩會一次。

上項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自六十八年，台灣地區實施後，各地方並分別招生開班授課，茲將各地方實際招生現況，列表如下：

台灣地區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招生概況一覽表：

地方名稱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備註
台灣省	十五校	四四班	二、〇二〇人	
台北市	十五校	一三四班	五、六四六人	男：二八五人 女：五、三六一人
高雄市	六校	一五班	六八四人	
合計	卅六校	一九三班	八、三五〇人	

4.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在三十年來我國推廣教育中亦佔有其相當重要的地位。筆者於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曾連續參加是項工作三年，今就記憶所及概述如下：

國軍隨營補習，係根據國防部，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四十二防字第四七一三號令頒行的「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辦理的，該項辦法先後經民國四十四年及六十年兩度修訂，據聞目前仍正擬作第三次修訂。根據該項辦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規定，「參加補習者，除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之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外，即為徵召在營服役之常備土官兵與軍中所屬各工廠編制內之員工」。而後者大部份即屬於國民小學補習教育之範圍，其組織除未設班主任，副班主任外，下設教導、總務兩組。在編班及招生內規定，國民小學初級班修業期限為一年四個月，共分兩個教育階段，各為八個月，依次為五、六年級，經過甄試後予以編級。授課時間為每學期授課四百十六小時，兩個教育階段共授課八百三十二小時。在師資方面，除在各單位中遴選通達國語之教官及預備軍官擔任外，必要時得聘請社會人士任教，其課程及授課時數為國語科四百廿小時，算術三百九十八小時，歷史、地理各一百小時，自然則為一百二十小時。教材係指定採用教育部編訂或審訂之教科書。修業期滿後，由主辦單位辦理畢業考試，及格後發給學業及格證明書，視同同等學力有效證件。經費均由主辦單位編

列年度預算，呈報上級撥發。該項補習教育至目前爲止，仍在繼續辦理中，根據有關單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項補習教育，雖自四十四年至七十一年在長達二十七年之中，國小考試及格者，僅爲一、八二四人，（註十八）這個數字是否有誤，不敢妄加臆測，但如果就以下幾點加以分析，這個數字也就不會有太大的誤差了。

1. 根據資料統計，民國三十九年的適齡兒童就學率爲百分之七十九點九八，未就學者僅爲百分之二〇點〇二，這個統計數字已顯示出台灣省的國民教育已經是相當的普遍了。

2. 台灣省光復後，由於實際的需要，政府即大力的展開以語文爲中心的補習教育。待政府三十八年播遷來台之後，於三十九年即正式展開了失學民衆的補習教育，役男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而獲得國民小學畢業資格者共達一、五一六、九一九人，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因之嚴格的說，不具備國民小學畢業的國民已經是聊無幾。

3. 政府三十八年遷台後，對國民教育之推行，真是不遺餘力，不僅國民教育經費年有增加，國民小學的數量更是年有增設，因之到了民國四十五年適齡兒童的就學率已增至百分之九三點八二。何況台灣省的補習教育並沒有有一日停止。因此，廿七年之久的國軍隨營補習教育雖僅有一、八二四人獲得小學畢業的資格，這個數字仍具相當的正確性。同時根據有關單位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隨營補習二十七年來，除取得了國民小學資格的有一、八二四人外，獲得國民中學資格者爲四、三四一人，最突出的也是佔人數最多者爲取得高中資格者，竟高達一三、三四一人（註十九），可見當時參加隨營補習之官兵，沒有受國民教育的人數，所佔比例似乎是微乎其微，而反之接受高中補習者，所佔的比例卻是相當的驚人，這不僅表示了台灣地區國民教育的普及，更說明了國軍的素質，已達到相當高的水準。

三、金門的推廣教育

金門——這個獨懸海外的孤島，它與大陸的廈門市遙遙相對，距離最近者僅有三百多公尺。總面積爲一四

八平方公里，人口約為六萬一千餘人，另有十二萬（註十九）多人旅居海外，它以民國三十八年「古寧頭大捷」，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以及盛產的金門高粱酒名聞世界。金門在反共抗俄的聖戰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它不僅是我們反共的前哨，復興基地的堡壘，也是未來反攻的跳板。因之先總統 蔣公會於民國四十四年昭示我們：「無金馬，即無台澎，有台澎便有大陸」（註二十），於此即知金門對我們未來的反共大業，是如何的重要了。

金門之發展及建設，就時間論應與台灣相距不遠，唯因其處於戰鬥前哨，環境特殊，加之先後發生了「古寧頭」之役及「八二三」砲戰，以至使其各項建設稍見落後。然自戰地政務委員會成立以來，其進步迅速，而其在教育上的成就尤著。根據該縣教育科所提供之資料，該縣至民國六十四年，共有國民小學四十五所，其中包括中心國民小學五所，其適齡兒童就學率至民國七十一學年度止，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六六，而失學率僅佔百分之零點三四，於此亦可見其國民教育普及之一般了。另外就是金門的設校原則「一里一校，每三公里以內就有國民小學一所」（註二十），這是今天台灣本島所無法辦到的，謹將金門縣自四十六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歷年來適齡兒童就失學率列表明後。

金門縣四十六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適齡兒童就學率及失學率

失學率	就學率	年度
14.60	85.40	46
08.80	91.20	47
30.00	70.00	48
20.00	80.00	49
13.70	86.30	50
12.20	87.80	51
12.30	87.70	52
2.49	97.51	53
2.10	97.90	54
2.80	97.20	55
2.66	97.34	56
1.86	98.14	57
1.80	98.20	58
1.69	98.31	59
1.60	98.40	60
1.51	98.49	61
1.34	98.66	62
1.30	98.70	63
1.15	98.85	64
0.91	99.09	65
0.94	99.06	66
0.81	99.19	67
0.58	99.42	68
0.62	99.38	69
0.48	99.52	70
0.34	99.66	71

金門縣的國民小學推廣教育（補習教育），就手中現有資料顯示，係自四十六年開始，其實施計畫內容之嚴格性與徹底性較之台灣省，只有過之而無不及，補習教育之對象，計分三類即「社會兒童班：強迫十三足歲以上至十八歲之超齡的社會失學男女兒童入學，成人班：強迫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不識字成年男子入學。婦女班：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之不識字婦女入學」。該項強迫補習教育之執行工作由鄉鎮輔導村里負責，並訂有嚴厲的罰則，其施教日期每週定為三天每天兩小時，其課程為一小時讀書，一小時精神教育或反共抗俄歌曲。修業期限並無嚴格限制，僅以補習課本讀完，即進行測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根據手邊所有資料統計該縣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三年中共有參加國民小學之補習學生一〇、七三九人。五十三年，六十四年兩年共有結業人數為七七〇人。由於金門遠距外海，資料得來諸多不易，僅以此項資料，當無法代表金門三十年來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全貌，疏漏之處，實非得已，特此聲明。

肆、結語

國民小學教育，是教育的基礎教育，也是全民教育，使全國的每一個國民，都能接受，這是政府始終追求的目標。但是自古至今中外，還沒有那一個國家曾經宣布，該國的國民教育就學率，已經達到了百分之百。衡諸原因不外乎因極少數的適齡兒童，由於智力不足，生理的障礙，偶發的殘傷，病痛的折損等等原因，以致使其失去了受國民教育的機會，或延誤了入學的時間。於此情形之下，就其個人言，很可能成為其終生之遺憾；就國家政府來說，似乎有失其應有之職責，或未達到憲法所賦予的使命，以致使政府及個人，均感這是一項極大的缺失。政府為了彌補這些缺失，便不得不盡其所能除了盡量使以上的原因避免發生外，更應就一切可行的方法予以彌補。這個責任，就是本文所談的「推廣教育」。好在我們的「補習教育法」，已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今後推行起來，可以說於法有據。因之各有關執行單位，就「推廣教育」之範圍，作有計

畫之推行，使我們的國民小學適齡兒童未能就學的百分之〇·二四百分率，早日消除，我們更希望使已受過國民教育的民衆，能就其現有的知識程度及技能，日有改進、提升，真正的使每一位生活在台灣自由地區的中國人，過着踏踏實實安和樂利的的生活。

本文到此已全部結束，在這裡我特別感謝老松國小的周楠老師，國防部林茂盛上校，教育部楊長齡、趙仲武科長，以及本局王台基先生，感謝他們提供了我不不少的資料。尤其是我更特別感謝國立師範大學雷國鼎教授及李建興教授，除給了我不少的寶貴資料外，更給我諸多的指導。

附註：

註一：田培林著，教育與文化，一一二頁

註二：孫邦正著，推廣教育，一頁

註三：六法全書，中華民國憲法六頁

註四：六法全書，中華民國憲法同頁

註五：六法全書，中華民國憲法同頁

註六：教育部七十一學年度統計資料

註七：教育部七十一學年度統計資料二八頁

註八：孫邦正著，推廣教育，三〇頁

註九：孫邦正著，推廣教育，同頁

註十：孫邦正著，推廣教育，同頁

註十一：李建興著，社會教育新論，二三一頁

註十二：當時韓戰正殷，兵工廠日夜加班。

註十三：每年第二學期自四月份開始我分別至二百位學生家內訪問，根據學生在校的學業情況建議家長報考何種

學校

註十四：該校家長會員均爲兵工廠的高級人員

註十五：李建興著，社會教育新論，二三三頁

註十六：李建興著，社會教育新論，二三八頁

註十七：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五頁

註十八：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計畫，一一五頁

註十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出版，金門畫刊，五頁

註二十：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出版，金門畫刊，一四一頁

【作者簡介】樊景周先生，河南省舞陽縣人，國立中興大學畢業，歷任台北市教育局專員、國小校長等職，現任台北市教育局督學，兼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副教授。

